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4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4.5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80,9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符

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15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潘亚岚: 

李伯耿: 

周炳华: 